

开封市科学技术局 开封市财政局 文件

汴科文〔2021〕63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河南省重点研发专项 的通知

各县（区）科工信局、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2 年度河南省重点研发专项的通知》（豫科资〔2021〕62 号，<http://kjt.henan.gov.cn/2021/11-02/2340291.html>）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项目申报人、项目申报单位认真对照申报条件，符合条件的进行用户注册、单位信息填报和项目信息填报，打印由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预算申报书 PDF 文档装订成册，

报送至科技主管部门（单位）。

（二）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科技主管部门（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审核项目，将审核通过并申请财政经费的项目预算申报书转送财政主管部门（单位），财政主管部门（单位）对项目预算申报书审核通过后，联合行文推荐。各推荐单位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

（三）市科技、财政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相关科室按项目领域对照申报指南要求审核项目，审核通过并申请财政经费的项目预算申报书统一提交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项目预算申报书审核通过后，由市科技局统一将项目推荐提交至省科技厅。

二、组织方式

（一）市直有关部门组织其直属单位的项目申报，市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组织本单位的项目申报，其它单位均通过所在辖区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申报。

（二）财政部门（市直财务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级次进行审核报送。

三、时间安排

（一）在线填报、提交项目申报材料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11 月 25 日。

（二）主管部门审核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29 日，推荐文（函）、项目汇总表（一份）报送市科技局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 市科技、财政部门审核提交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四、咨询电话

(一) 项目咨询

高新技术领域：25978383

农业、社会发展领域：25962367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5955592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23865226

(二) 申报咨询

市科技局发展规划监督科：25957056

市财政局科技文化科：23876033

附件：河南省科技厅、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河南省重点研发专项的通知》（豫科资〔2021〕62 号）



开封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5 日印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河南省重点研发专项 的通知

豫科资〔2021〕62 号

各省辖市科技局、财政局，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科技、财政管理部门，省直管县（市）科技局、财政局，“三起来”示范县科技局、财政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高新区、国家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产业链创新整体效能，经研究设立河南省重点研发专项，并启动 2022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重点研发专项聚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创新需求，针对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与转化，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力争形成一批新技术，研发一批新产品，转化一批新成果。重点研发专项分为技术研发类和成果转化类，省财政资金以前支持为主，按照实际需求和进度分期拨付经费，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为百万级，个别重大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各市县、省直主管

部门限额推荐（推荐名额请登陆系统查看）。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请单位应为在我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注册时间为2020年10月1日前，建有省级（含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二）项目申请单位为企业的须有实际研发活动，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中型企业不低于1.5%，其他企业不低于3%，同时应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记入“信用中国（河南）”黑名单。近3年内承担的省重大科技专项存在验收不通过或逾期尚未结项验收的企业，不得申报。

（三）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1962年1月1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已承担省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且截止到2021年9月30日逾期未能结题的，不得申报。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四）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3年，即2022年1月—2024年12月。鼓励各地、各部门统筹资源、联动支持。支持骨干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申报。

（五）申报项目为成果转化类的，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成果应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创新性强、技术成熟度高且产权归属清晰、无法律纠纷，处于中试熟化阶段或产业化开发前期，目标产品明确，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

性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完成后能够形成批量生产销售。

2. 新药类项目须已完成Ⅲ期临床试验且获得报产受理通知书；医疗器械项目已完成样机检验，并已启动临床研究；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领域中涉及开展临床研究的项目，须由具体开展该研究的正规临床机构出具伦理审查意见；涉及农业种业、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行政许可。

3. 申报单位与成果权属者不一致时，双方须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转让、许可等协议。

重点支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计划形成的重大科技成果。

（六）申报项目属于国际合作的，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项目申报须联合依法建立/注册并在合作领域有较强科研实力的国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或企业。

2. 申报单位与外方应具有较好合作基础，并签署与申报项目内容密切相关中英文对照的有效合作协议或文本，具体要求如下：

协议或文本需包含合作期限、合作内容、项目分工、权益分配、签署人及签署日期等基本要件，其中，合作时限需覆盖项目实施期；协议签署人应为项目承担人或所在团队负责人与外方负责人，并提供双方在职证明、工作简历及联络方式等。在职证明应显示姓名、单位及所在部门、职务或职称等基本信息并具备相应佐证效力。以上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3. 合作内容应符合我国及外方所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科

研伦理规定，申报项目涉及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要求，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重点支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创新能力强的国家（地区）开展的合作项目；优先支持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省级国际联合实验室申报的合作项目。

三、推荐渠道

（一）隶属于省直部门（单位）的通过省直部门（单位）申报，其中省科技厅归口管理的预算单位和转制科研单位，以及代管单位通过科技厅申报；

（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高新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项目通过管委会申报；

（三）其他单位均通过所在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三起来”示范县科技主管部门申报。

各推荐单位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

四、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由项目申报人、项目申报单位和推荐（主管）单位登录系统进行申报和推荐，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一）用户注册。个人（申报人）和法人（单位管理员）用户须在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才能登录系统，已完成注册和认证的用户仍使用原账号。各主管部门（单位）管理员用户仍使用系统统一分配的账号

登录系统。

(二) 单位信息填报。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统一由法人(单位管理员)在提交本单位项目之前填写或更新完善,法人(单位管理员)提交后,单位所有申报人均能及时共享显示,不需单独、重复填报。

(三) 项目信息填报。项目申报人按照指南要求,使用个人账户登录“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

(<http://xm.hnkjt.gov.cn/>)”填写项目申报书,申请省财政经费资助项目须填报预算申报书,完成后提交至申报单位。法人(单位管理员)使用法人账号登录系统审核项目,提交至科技主管部门(单位)。

(四) 审核推荐。科技主管部门(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指南和限额推荐要求审核项目,将审核通过并申请财政经费的项目预算申报书转送财政主管部门(单位),财政主管部门(单位)对项目预算申报书审核通过后,由科技主管部门(单位)统一将项目推荐提交至省科技厅。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单位)与财政主管部门(单位)要及时沟通、密切配合,为科研人员项目申报提供服务保障。

五、受理时间

个人和法人在线填报、提交申请材料的时间为11月5日8:00至11月28日17:30;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单位)审核提交时间截止到11月30日17:30。

请项目申报人如实填写项目申报内容,确认提交前可以多次

修改保存；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单位）审核期间退回修改的项目可以再次提交；已提交至省科技厅的项目不再退回修改。此次申报时间有限，请各项目申请人、单位管理员和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要求进行填报、提交并审核推荐，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相应权限；系统关闭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修改、补充申报材料。

六、咨询电话

（一）系统注册、填报、提交等问题咨询

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0371—65974111

（二）项目指南咨询

高新技术领域：0371—65908396

农业领域：0371—65952818

社会发展领域：0371—86230277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0371—86231502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0371—86239980

（三）申报业务咨询

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0371—86561692

省财政厅科技事业处 0371—65802522

2021年11月2日